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0 万股（含本数）。若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60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公司	38,997.52	38,997.52
2	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9,527.04	9,527.04
3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	8,302.83	8,302.83
合计			56,827.39	56,827.39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及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2）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5）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27.84 万元、14,471.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7%、15.7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